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變種 Delta 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

110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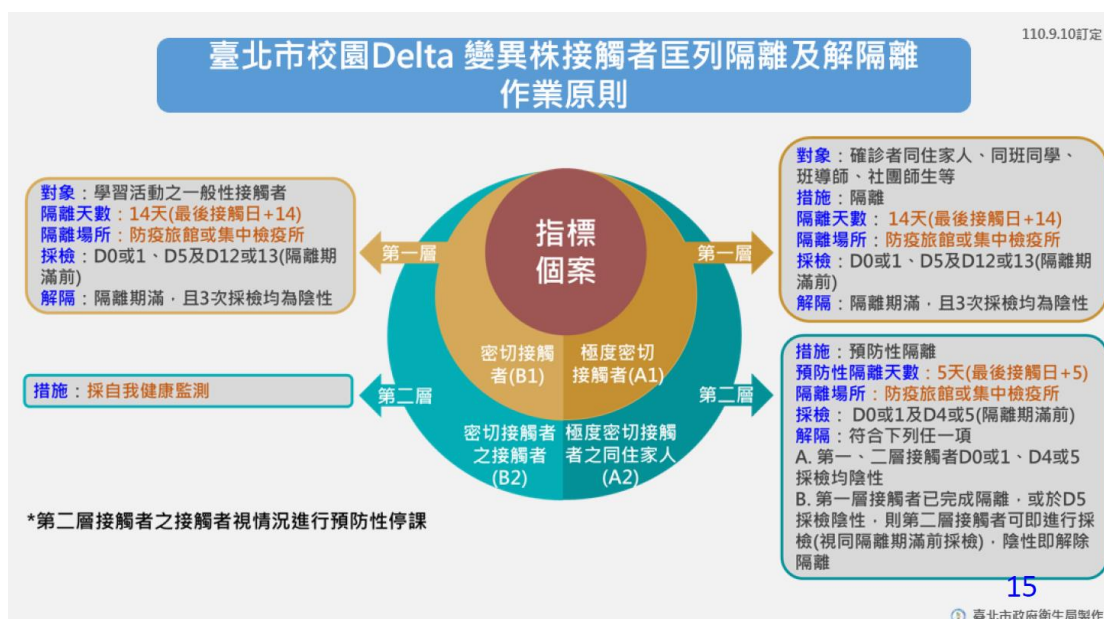
-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政府防疫規範、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並預防可能性傳染風險，引導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協助衛生局疫調及匡列居隔人員，並通知所屬師生，特訂定本指引。
- 貳、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將對確定病例之「極度密切接觸者」(包含同住家人、同班同學、班導師、社團師生等)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學校(園)應依據通知書規定協助落實居家隔離14日相關作為，並於解隔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7日。
- 參、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將對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包含學習活動之一般性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學校(園)應依據通知書規定協助落實居家隔離14日相關作為，並於解隔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7日。
- 肆、前開「極度密切接觸者」(包含同住家人、同班同學、班導師、社團師生等)之同住家人進行預防性隔離，以5天為原則，按衛生單位通知執行；其他接觸者(即其他同班同學)採自我健康監測，並得由本局視情況報請市府同意後進行預防性停課。
- 伍、學校(園)遇有確診、疑似確診或高風險個案時，應立即於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通知本局視導督學、主管科及健康衛生服務中心；學校並應立即組成防疫應變小組，由校長主持，邀集主任、護理師及相關組長共同參與，建立小組名單及通訊方式後，同步提供本局及衛生健康服務中心。
- 陸、學校防疫應變小組應協助衛生單位進行疫調，提供學生、教職員及社團名單，盤點師生近日上課接觸、課後補習及學藝活動情形等，並準備學校平面圖等資料，協助釐清師生學習足跡。
- 柒、學校防疫應變小組應掌握居隔師生健康情形、PCR採檢情形及提供相關關懷與協助，每日將數據回報教育局及衛生健康服務中心。
- 捌、未停課之學生及班級，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朝年級分散、分流分區等方式辦理。學生上放學動線規劃請於開學前轉知家長配合接送時間，避免校門口群聚情形。
- 玖、每日應監測全校班級學生體溫，並落實學生每日測量體溫3次(上學前、入校時、下午)。如有疑似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先行隔離妥適區域，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 壹拾、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子女請防疫假者，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生於防疫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另請學校每日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回報本局視導督學及主管科。

壹拾壹、請運用學校(園)網站防疫專區，善用跑馬燈、班級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公布訊息；另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電子聯絡簿等預先發送學校(園)防疫規劃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壹拾貳、本局所轄屬課後照中心(班)、補習班準用本指引。

壹拾參、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臺北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

附圖1



附圖2

